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25〕33号

吉首大学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二级单位：

《吉首大学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首大学
2025年9月6日

吉首大学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业设置与管理，促进本科专业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同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湘教发〔2023〕4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的通知》（教就业厅函〔2025〕5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业包括普通专业和微专业。普通专业是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及目录外的本科专业，可授予相应学士学位。微专业是指为提升学生在某一特定领域的学术素养和职业能力而开设的多学科交叉融合课程组，给予学时学分认定和修读证书，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应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行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学校办出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专业增设

第四条 增设条件

（一）申请增设普通专业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的质量。其中，申请设置医卫类相关专业须符合《湖南省高等院校本科医卫类专业设置标准》规定的设置条件；

2.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发展规划，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3. 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系统的课程体系；

4. 有可依托的相关学科，有完成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任教师队伍及实验技术人员；

5.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践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6. 已提前一年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预申报。未预申报但确有需求增设的专业，提交说明材料经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再申报。

7. 存在以下情形的专业，不予申报：

(1) 不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及学校办学定位的专业；

(2) 社会需求少、就业前景不好的专业；

(3) 省内布点超过 30 个的专业；

(4) 无相关学科基础的专业。

(二) 申请增设微专业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建设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培养目标与课程体系与现有专业有明显区别。能结合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新需求，聚焦学科发展前沿方向，交叉复合性突出；

2. 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较高造诣，具有高级职

称，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教学团队结构合理，能够积极参与课程建设与管理，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有行业相关专家参与微专业教学团队；

3. 具有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培养目标明确；

4. 课程体系能够支撑微专业培养目标，应为某一领域所需要的特色课程群，具有跨学科交叉融合特点，一般开设 5-10 门课程，单门课程不超过 3 学分，总学分控制在 10-20 学分，每个学分 16 学时；有完整的课程设计和具体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具有创新性、高阶性、挑战度；

5. 具备相应的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保障条件。

6. 存在以下情形的微专业，不予申报：

(1) 不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及学校办学定位的；

(2) 无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与课程体系与现有普通专业无明显区别的；

(3) 脱离行业产业需求，办学条件不满足的。

第五条 增设程序

(一) 普通专业

1. 学院申报。学院依据人才培养需求和社会需要，组织开展拟增设专业人才需求论证会和办学基本条件论证会，确定需要申报的新专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报送教务处；

2. 校内审议和公示。学校组织专家组，根据国家和地方的人

才需求、现有专业设置情况、学校发展需要，对拟增设专业进行论证审议，遴选出当年拟申报新专业，校内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3. 国家平台填报与公示。经学校批准后，由教务处会同申报学院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将新专业申报信息录入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专业代码后加 K 表示），以及目录外新专业）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的其他目录内专业），在教育部平台公示 1 个月；

4. 上报教育厅。教育部平台公示无异议后，针对教育部平台公示期间所收到意见，学校做出相应的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送湖南省教育厅，由教育厅向教育部进行汇总报送。

（二）微专业

1. 学院申报。学院依据人才培养需求和社会需要，组织开展拟增设微专业人才需求论证会和办学基本条件论证会，确定需要增设的微专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经学院审核后报送教务处；

2. 校内审议和公示。学校组织专家组，根据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需求、行业要求等，对拟增设微专业进行论证审议，遴选出当年拟增设微专业，在校内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3. 备案入库。学校将微专业设置汇总表报送湖南省教育厅，由教育厅报送至教育部学生司入库。

第三章 专业调整与预警

第六条 学校定期开展专业评价工作，依据评价结果执行相关专业的调整、预警、减招、停招、撤销等处理措施及差异化支持。

第七条 专业调整

（一）调整专业名称时，如调整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内的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备案程序办理；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目录外新专业，按审批程序办理。

（二）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时，按备案程序办理。

（三）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

第八条 专业预警

学校建立专业预警及撤销机制，落实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对于生源质量不高、办学条件不足、培养质量不高、就业效果不好的专业采取限期整改、限制招生数量、暂停招生直至撤销等措施。被停止招生或撤销的专业所在学院应做好专业停招（办）后在校学生的培养工作，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停招（办）专业相关教师的分流与转岗等事宜。

（一）普通专业

1.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予以校内预警，并在下一年度调减部分招生计划：

（1）办学历史达10年及以上，办学条件未达到国家标准的；

（2）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低于60%，或专业一志愿报考率低于10%且录取分数在学校相应科类（物理类或历史类）各专

业末尾 3 名（文理兼招专业取其排名的平均值），或专业转出率高于 30%且排名为学校前 3 名的。

2. 预警专业经过 1 年整改仍在预警专业名单内的，在下一年度调减一半招生计划。

3. 预警专业经过 2 年整改仍在预警专业名单内的，或在各级各类专业评估中（含校级及以上各级专业评估、专业综合排名、新设专业评估等）结果不合格的，在下一年度暂停招生。

4. 预警专业经过 3 年整改仍在预警专业名单内的，或连续五年停止招生且无在校学生的，或学院提出撤销申请的，或学校根据总体发展规划和学科专业布局决定撤销的，按国家规定程序撤销专业。

（二）微专业

对于不适应社会需求，报名人数不足 30 人及培养质量不高、对学生学术素养或职业能力提升作用不大的微专业实行停招处理，并限期整改或撤销。

第四章 专业管理

第九条 专业实行校、院二级管理。

学校教学委员会是本科专业建设的指导和审议机构，负责审议专业建设规划，审议专业设置与调整，指导专业评估等。

教务处是学校专业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起草学校本科专业建设规划；推动学校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指导学院开展本科专业建设；组织开展各级各类专业评价等工作。

第十条 学院是专业建设的主体，院长是专业建设的第一责

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专业发展布局与结构调整要求、社会需求，制定学院的专业发展规划及建设计划，明确专业发展目标，确定专业发展定位；

（二）负责学院各专业的内涵建设，落实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规格要求，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

（三）组织专业建设各级各类项目的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

（四）完成学院层面专业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微专业管理

（一）招生

1. 微专业主要面向我校在籍全日制一、二、三年级学生，学制一般为 1 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2 年。

2. 微专业制定招生简章，自主确定招生人数、报名条件、学生遴选办法、开班最低人数、授课地点、授课方式等内容，报教务处审核后公布。

3. 学生自愿报名，在学有余力情况下，结合自己的兴趣，每人同期限修读一个微专业。微专业开设学院对报名学生资料进行审核，拟定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公示。

（二）运行

1. 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最低开班人数一般不少于 30 人。课堂教学原则上安排在晚上或周末。

2. 微专业可采用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形式；鼓励有条件的微专业课程配套建设 MOOC。微专业开设学院原则上应组织线下集中考核，以实操和能力考核为主，学生应按时参加，课程考核与重修要求按学校课程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3. 因学生中途退出修习，导致微专业班级人数少于 30 人，学校采取继续运行或与同微专业其他班次合班的方式处理。未能完成微专业修读的学生，已修读的微专业课程学分可申请认定通识选修课学分。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影响学生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

4. 微专业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并达到学习要求，由微专业开设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学校将颁发微专业修读证书；主修专业毕业前未能修读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者，不能获得微专业证书。

5.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停止修读微专业，复学后可以申请继续修读。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终止微专业的修读：微专业学生已办理退学的；微专业学生被开除学籍的。

（三）收费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的基本学制内免收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按照所加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取。收费管理参照《吉首大学本科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实施办法》执行。未及时缴纳学费者，视为自动放弃修读微专业。学生因各

项原因终止或自愿放弃微专业修读，可按未修课程学分退还学费。

（四）建设经费

经学校批准增设的微专业，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微专业开设学院应从专业建设经费中预算部分经费支持微专业建设。学院应多渠道筹措微专业建设经费，确保微专业建设工作正常运转。经费主要用于微专业建设与管理、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条件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

（五）其他

教师承担微专业的课程教学任务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计入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可用于教师岗位年度和聘期考核、职称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等评价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